



CE

双语
译林

壹力文库 133

THE RAZOR'S EDGE

刀 锋

尖利的刀锋很难躲过；所以智者言救赎之路荆棘遍布。

〔英国〕萨默塞特·毛姆 著 方华文 译

W. Somerset Maugham

双语译林
壹力文库
133

[英国] 萨默塞特·毛姆 著
方华文 译

刀 锋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刀锋: 中英对照 / (英) 萨默塞特·毛姆著; 方华文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6.8

(双语译林·壹力文库)

书名原文: The Razor's Edge

ISBN 978-7-5447-6536-7

I. ①刀… II. ①萨… ②方… III. ①英语—汉语—对照读物
②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①H319.4:I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73178 号

- | | |
|-------|---|
| 书 名 | 刀 锋 |
| 作 者 | [英国] 萨默塞特·毛姆 |
| 译 者 | 方华文 |
| 责任编辑 | 陆元昶 |
| 特约编辑 | 赵丽娟 |
| 出版发行 |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
| 出版社地址 |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
| 电子信箱 | yilin@yilin.com |
| 出版社网址 | http://www.yilin.com |
| 印 刷 |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 640×960 毫米 1/16 |
| 印 张 | 20.5 |
| 字 数 | 285 千字 |
| 版 次 |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447-6536-7 |
| 定 价 | 45.00 元 |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尖利的刀锋很难躲过；
所以智者言救赎之路荆棘遍布。

——《羯陀奥义书》^①

① 《奥义书》意为“神秘而玄奥的教理”或“秘密传授的教理”，是印度古老的经典著作，也是用散文或韵文阐发印度文化最古老的吠陀文献的著作。据说佛教的思想是缘于《奥义书》，而佛陀是应用了他的大智慧将《奥义书》的哲学义理升华，使之成为经典。

第一章

以前动笔写小说从未像今日这般顾虑重重。称之为“小说”，只是因为再也想不出别的名称。我所叙述的事情故事性不强，结局并非是“一命呜呼”或者“喜结连理”。死亡可以一了百了，通常讲故事都是以此作为收场，但“喜结连理”也是一种十分恰当的结局。遇见世俗的所谓幸福美满的大结局，奉劝那些老于世故者也不必嗤之以鼻。饮食男女嘛，本性使然，一切都尽在不言中。一男一女，不管经历怎样的水深火热，最终喜相逢，在生物功能完成之后，兴趣也就转移到未来一代的身上去了。至于事情的原委，我要给读者留一些悬念。这本书记录的是我跟一个人的陈年往事——此人和我关系亲密，但要隔很长时间才相会一次。在这段间隔期他有着什么样的经历我一无所知。如果叫我编出一些情节来加以弥补，我也可以写得天衣无缝，让故事一气贯通，可我不愿意这样做。我只打算将自己所了解的实情付诸笔端。

多年前，我写过一本小说叫《月亮与六便士》。在那本书里，我塑造的主人公的原型是个名叫保罗·高更^①的名画家。关于这位法国艺术家的生平我知之甚少，只是依据一星半点的事实，使用小说家的特权添枝加叶编造出一些情节加以渲染。在本书里，我无意如法炮制。此处无任何虚构。书中角色的姓氏全都改过，并且采取了一些别

① 保罗·高更(1848—1903)，法国后印象派画家、雕塑家，与凡·高、塞尚并称为后印象派三大巨匠，对现当代绘画的发展有着非常深远的影响。

的处理手法使之难以辨认，免得那些还活在世上的人看了尴尬。我写的这人并不出名，也许永远不会出名。也许，他的生命一旦结束，这一生留在世界上的痕迹并不比石子投入河中留在水面上的涟漪多。如此，如有读者青睐本书，完全是书中的内涵激发了读者的兴趣。不过，也许会出现另外一种情况——他选择的人生道路以及他那坚毅和温良的人格对同胞们产生了越来越强烈的影响。这样，可能在他久别人世之后，人们会醒悟到：原来在这个时代产生过一个如此出类拔萃的人物。至于我写的是何人，谜底将会昭然若揭。有些人对他早年的身世想略作了解，定会如愿以偿。我在本书中追溯那如烟的往事。书中所述可能有种种不足，但对有意为我友著书立传者尚可资用，不失为好的参考。

我并无意硬说书中对原谈话内容的记载一句不漏。在此类境况中，对于说话人的话语我从不做笔录，而只是将与我有关系的事情谨记心间。虽说记载他们谈话的内容我用的是自己的词语，但我敢保证自己所言不虚。刚才我说书中无任何虚构，现在我想做一更正。就像希罗多德^①以来的许多历史学家一样，我也有擅自增入的部分；故事里角色的谈话有些并非我亲耳所闻，而且也不可能亲耳所闻。之所以采用这样的写法，理由跟那些历史学家是一样的，无非是要渲染生动性和逼真性——如果仅仅是平铺直叙，效果就差了。我渴望赢得读者，自认为采用这样的手法增强可读性是情有可原的。至于何处是杜撰出来的，明眼读者一看便知，取舍由他自己定夺。

写这本书还有一点也叫我顾虑重重——书中的主人公基本上都是美国人。了解一个人是非常困难的事情。对于本国之人尚可以知根知底，对于其他国家的人恐怕就难以做到这一点了。了解一个人，不论男女，不但要了解其本身，也得了解其出生的环境、居住的城市公寓、学步的场所、儿时的游戏、外婆讲的故事、吃的饭菜、求学之处、从

① 希罗多德，公元前5世纪的古希腊作家，他把旅行中的所闻所见，以及第一波斯帝国的历史记录下来，著成《历史》一书，成为西方文学史上第一部完整流传下来的散文作品。

事的运动、吟咏的诗篇以及宗教信仰。)这些因素深入他们的骨髓。你不可能听别人说说就算了解了他们,而非得跟他们同吃同住才能够知根知底。要做到真正了解,就得成为他们当中的一员。对于异国他乡的人,你只是一个旁观者,不可能真正了解,写书时就难取信于人了。即便亨利·詹姆斯^①那般观察细致入微的人,在英国住了四十年,也没能在作品中创造出一个有着地道英国味的英国人来。至于我本人,除了在几个短篇里涉及外国人,我只专注于刻画本国人。敢于在短篇里写外国人,仅仅因为短篇里的人物不必精细描写,而只需泛泛一谈。你给读者一点粗浅的启示,细节由读者自己推想。也许有人要问,既然我能把保罗·高更塑造成一个英国人,这本书里的人物为什么不可以照做。回答是:恕难从命。照葫芦画瓢,那样的主人公就不伦不类了。我敢说,那样的主人公绝非美国人眼中的美国人,而成了英国人眼里的美国人。连他们的语言特点我都没有打算仿效。英国作家在这方面闯的乱子和美国作家打算模仿英国人说的英语时闯的乱子一样多。俚语简直就是个陷阱。亨利·詹姆斯在他的英国故事里经常要用俚语,可是总不像一个英国人说的那样地道,因此非但未能取得他所追求的俚语效果,反而弄巧成拙,时常使英国人读来感到别扭和不舒服。

二

一九一九年我去欧洲,途经芝加哥,为了一些与本书无关的事由在那儿待了两三个星期。当时我刚刚出版了一部小说,大获成功,一时成为新闻人物,屁股还没坐稳就有记者来采访。次日清晨电话铃便响了起来,我拿起了话筒。

“我是艾略特·邓普顿。”

^① 亨利·詹姆斯(1843—1916),19世纪美国继霍桑、麦尔维尔之后的著名作家。他的小说常写美国人和欧洲人之间交往的问题。

“艾略特？我还以为你在巴黎呢。”

“我来这儿，是看望我姐姐的。”

“我想请你今天来，一块儿吃顿午饭。”

“乐意奉陪。”

他把时间和地址告诉了我。

我认识艾略特·邓普顿已有十五个年头。此时的他年近六旬，高挑的个子，五官端正，一派儒雅的风度，乌黑浓密的卷发微染白霜，反倒使他更加气宇轩昂。他素来衣着考究，小物件可以在查维特服饰店采购，但衣帽和鞋子这套行头却一定要在伦敦添置。他在巴黎塞纳河左岸有一套公寓，位于时尚的圣纪尧姆大街。不喜欢他的人称他为掮客，这种污蔑叫他不胜愤怒。他眼光独特、学识渊博，不否认刚刚在巴黎安家的那些年曾经为有意买画的大款收藏家出过主意，助过他们一臂之力。在交际场上，他一旦耳闻某个英法破落贵族想出手一幅精品画作，碰巧又知道哪个美国博物馆的理事在访求某某大师的优秀画作，他便乐见其成，为之穿针引线。法国有许多世家，英国也是有一些的。这类人家有时深陷窘境，不得不出手某件有布尔大师^①签名的柜子或者一张由齐本德尔^②亲手制作的写字台，要不声张出去，当然愿意有一个知识渊博、风度儒雅、办事谨慎的人代为操办。人们自然想到艾略特会从这种交易中捞上一把，但大家都是教养的，谁也不愿明说。肚肠小的人却不客气，硬说他家样样东西都是摆出来兜售的，请美国的富佬来吃上一顿丰盛的午餐，觥筹交错之后，就会有一两幅值钱的画品不见了踪影，或者一件镶嵌细工家具被一件漆品替换。若是有人问起某样东西怎么不见了，他便头头是道地解释一通，说那东西不上品位，他拿去换了样品质远在其之上的。他还补充说，成天看一样特定的东西，哪有不烦的。

①：路易十四的御用家具匠。

② 18世纪家具名匠。

“Nous autres Américains^①，我们美国人就喜欢换花样。这既是我们的短板，也是我们的长处。”

巴黎有些美国籍的小姐太太，自称了解他的底细，说他的家道原来很穷，之所以能过上如此阔绰的日子，只是由于他为人非常精明的缘故。

我不清楚他究竟有多少钱，可是那位有公爵身份的房东容他住这样的公寓，自然要收不菲的房租。况且，他的房间里摆的尽是值得钱的物件。墙上挂着一些法国艺术大师的画作，有华多^②的，有弗拉戈纳尔^③的，还有克洛德·洛兰^④等其他人的；镶木地板上铺着萨冯内里埃地毯和奥比松地毯^⑤，相互争奇斗艳；客厅里摆了一套路易十五时代精工细雕的家具，制作之精，如他自己所称，说不定就是当年蓬帕杜夫人^⑥香闺中的物件呢。不管怎么说，反正他不必挖空心思去赚钱，照样能把日子过得很滋润，他认为一个绅士应该讲究这种排场，至于他是如何才达到了这样的水准，智者会三缄其口，除非你希望跟他一刀两断，不再来往。对于物质生活没有了后顾之忧，他便全身心去实现一生中最大的愿望——游刃于社交圈子。初来欧洲时，他只是个拿着介绍信四处拜访名流的年轻人，后来因为帮助那些英法世家成交了几笔生意，巩固了在这之前已经取得的地位。他出身于弗吉尼亚州的一个旧世家，母系一族追溯起来，曾有一位祖先在《独立宣言》上签过字呢。他拿着介绍信拜见那些美国贵妇人时，其出身颇受重视。他如鱼得水，八面玲珑，舞跳得好，枪打得准，还打得一手好网球，什么

① 法语：我们美国人。

② 华多（1684—1721），法国18世纪洛可可时期一位有影响力的画家。

③ 弗拉戈纳尔（1732—1806），法国洛可可风格画家。弗拉戈纳尔以描绘女性美而成为时代宠儿，是一位为洛可可全盛期揭开序幕的画家。

④ 克洛德·洛兰（1600—1682），法国著名风景画家。

⑤ 萨冯内里埃，法语字面意思是肥皂业，因17世纪法国一家肥皂厂改建为地毯厂，出产了很多精美的地毯，而成为高品质地毯的代名词。奥比松为法国地名，因18世纪该地盛产高品质地毯而闻名。

⑥ 蓬帕杜夫人（1721—1764），法国国王路易十五的情妇，社交名媛。

样的派对他都是必到之客。他慷慨大方，将鲜花和昂贵的巧克力买来任意送人。他自己倒是很少请客，可是一旦设宴，必定别开生面。他会请那些阔太太到苏荷区富于人文气息的饭馆开洋荤，或者去拉丁区的酒馆小酌，使她们得到身心的愉悦。随时随地，他都愿意为人效犬马之劳，不管再怎么烦人的事，只要有求于他，他没有不乐意办的。遇见上年纪的女人，他很舍得花气力花时间曲意逢迎，没过多长时间便成了许多大户人家的新宠。他这个人太好说话了，开宴会万一有人爽约没来，请他临时凑个数，他是毫不介意的；把他安排在一个讨厌透顶的老太太身边，他一定会谈笑风生，博得老太太的欢心。

在两三年的时间里，他混迹于伦敦和巴黎，作为一个年轻的美国人，凡是能攀得上的关系，他都与之有了交往。他把家安在巴黎，社交季节之末则到伦敦去，初秋时分前往乡间去拜访一圈住在乡村别墅的名门。最初将他引入社交界的那些贵妇人发现他的交游竟然如此之广，不由颇感意外，心里五味杂陈。她们一方面感到高兴——这个受她们保护的小伙子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另一方面，她们则有些拈酸——他跟别人混得很熟，和她们却是礼节性的交往。虽然他依然有求必应，愿意为她们效劳，但她们心里直犯嘀咕，觉得自己被他当成了跻身社交界的垫脚石，怀疑他是个唯利是图的势利眼。实际上他的确是个势利眼，一个不折不扣的势利眼，一个毫无廉耻之心的势利眼。哪家请客，他只要能上客人名单，或者跟哪个有名望的脾气乖戾的贵族老太太攀上关系，什么样的苦他都能吃，受得了侮辱谩骂，听得了冷言冷语，咽得下窝囊气。在这方面，他可以说是不屈不挠。他只要盯上一个猎物，非将其猎到手不可，就像寻找罕见种类兰花的植物学家一样执着，什么洪水、地震、热病和充满敌意的土著人啦，这种危险全不放在眼里。一九一四年的世界大战给他提供了升腾的良机。战争一爆发，他就去参加了一个救护队，先后在佛兰德斯和阿尔贡战区救死扶伤；一年后回来，他胸前多了条荣誉红丝带，并且在巴黎红十字会谋了个缺。此时的他今非昔比，手头已很宽裕，凡是名流主办的慈善事业，他必定慷慨捐赠。看见名声显赫的慈善机构，他会运用自己渊博

的知识和高雅的品味鼎力相助。巴黎有两家顶级的高档俱乐部，他都成了会员。在法国那些最有名望的贵妇人眼中，他成了“了不起的艾略特”。他终于发迹了！

三

初次遇见艾略特时，我只是个名不见经传的年轻作家，他根本无视我的存在。由于他对每一张面孔都过目不忘，不管哪里遇见都跟我客气地握手，只是似乎毫无意图和我深交。在看戏的时候巧遇，如果他和某个显贵在一起，他就假装没看见我。后来我写的剧本获得了出人意料的 success，我立刻就察觉到艾略特对我的态度升温，变得热情起来。一天，我收到他的一封请柬，请我去克拉里奇酒店吃饭——此处是他在伦敦的下榻地。那是个小型的宴会，规格也不是很高。我当时有一种感觉，觉得他在试探我的深浅。后来，我的成功给我的身边增加了不少新朋友，跟他见面的机会也就多了起来。在这之后不久，正逢秋季，我去巴黎住了几个星期，有一次在一个双方都认识的熟人家和他不期而遇。他问了我的住址，过了一两天我就收到了他的一封午宴请柬——这次的午宴地点设在他的公寓里。到了那儿一看，我意外地发现这次宴会的规格相当高，不由心里暗自笑了。我知道他熟谙人情世故，晓得一个作家在英国社交界无足轻重，而在法国则备受推崇，于是我这个作家也就被他另眼相看了。这以后的若干年里，我和他来往十分密切，但始终未成为推心置腹的朋友。我怀疑艾略特恐怕跟任何人都不能成为朋友的。他对人并不感兴趣，只关心人的社会地位。不论我偶尔去巴黎，或是他来伦敦，他请客少一个人，或者有义务要招待前来旅游的美国人时，总要请我作陪。这些人，我怀疑有些是他的老主顾，有些是拿介绍信来拜见他的陌生人。他们成了他生活中的累赘。他觉得总得应酬一下，但又不情愿介绍他们和他那些显赫的朋友见面。打发他们最好的办法自然就是请客吃饭了，然后再请他们去看场戏，可这其中他也自有难处，因为他每晚都有应酬，而且早在三

个星期前全约好了；即使他尽了地主之谊，料想那些人也未必就此满足。鉴于我是个作家，跟这类事情干系不大，于是他愿意将肚子里的苦水倒给我听。

“美国的那些人写什么介绍信，一点也不为别人考虑。我倒不是乐意接待前来拜访的人，只是觉得实在不应该拖累身边的朋友。”

他用大篮子盛放玫瑰花，用大盒子装上巧克力，赠送给那些人以弥补招待上的不周。不过，有时还得设迎宾宴。也就是在这个时候，他请我来作陪的。先前他把原委告诉了我，此时又邀我来应景，未免有些幼稚了。

“他们渴望能和你见上一面。”他在邀请短柬中奉迎我，“某某夫人是个很有文学涵养的人，你写的书她逐词逐句都拜读了。”

见了面，那位“某某夫人”就会告诉我，说看了我的《培林先生和特雷尔先生》一书，简直喜欢极了，并祝贺我的《软体动物》剧本演出成功。殊不知头一本书的作者是休·沃波尔^①，后一书的作者是哈伯特·亨利·戴维斯^②。

四

假如我的描述让读者觉得艾略特·邓普顿是个卑鄙小人，那可就冤枉他了。

从某种意义上讲，他可以称得上法国人说的 *serviable*。据我所知，这个词在英语词汇库里还没有完全对应的词。我查了查字典，发现该词有助人为乐、乐善好施的含意，按传统的说法就是“厚道”。艾略特正是这么一个人。他为人慷慨；虽则在早期的生涯中，那种送花、送糖、送礼的豪举无疑有他的用心，但是到后来没有这种必要时，他还是照送。赠人以物，他乐此不疲。他热情好客，所聘用的厨子能和

① 休·沃波尔 (1884—1941)，英国小说家。

② 哈伯特·亨利·戴维斯 (1876—1917)，英国剧作家。

巴黎的任何一个高厨比高低。有一点是肯定的：摆上餐桌的全都是最为可口的时令菜。他提供的酒可以证明他在这方面有很高的鉴赏力。他挑选客人看的是社会地位，而不是看客人本人如何，这是事实，可他也会至少请上一两个能说会笑的，所以他的宴会桌上几乎总是充满欢声笑语。一些人在背后嘲笑他，说他是个齷齪小人，可一旦受到他的邀请，却又会欣然接受。他讲法语字正腔圆，既流利又准确，音色很是纯正。他还曾经模仿英国人说话，使出了九牛二虎的力气，你的听力必须非常敏锐，才能听出他的英语中夹杂着一些美音。只要不以公爵和公爵夫人们为话题，他什么都说；现在即便以公爵和公爵夫人们为话题，他也放得开，敢于说些风趣的话了，特别是跟你单独在一起的时候，因为他的地位现已固若金汤。他风趣，又喜欢挖苦人，而那些高官显贵的丑闻逸事没有一件会不传到他的耳朵里来的。X公主最近产一子，其生身父亲是谁，Y侯爵的情妇是何人，这些我都是从他口中得知的。我敢断言，对于高官显贵的私生活，就连马塞尔·普鲁斯特^①恐怕也不如艾略特·邓普顿知道的那么多。

在巴黎时，我时常跟他一起吃午饭，有时在他公寓里，有时在饭馆里。我喜欢逛古董商店，偶尔也买些，不过更多的是只看不买，而艾略特总是兴冲冲陪我一起去逛。他是个行家，真心实意地热爱艺术品。我觉得巴黎的每一家这类商店，他没有不熟悉的，并且跟每家店的老板都很熟稔。他特别爱砍价，出门前总是要叮嘱我：

“你要是相中了哪样东西，先不要急着买。你只需给我使个眼色，下来就看我的了。”

我喜欢上哪样东西，他就帮着压价，最终以一半价钱成交，这会叫他高兴得不得了。看他玩这种讨价还价的游戏实在过瘾。他会争论、哄骗、发脾气、以情动人、说风凉话、挑出商品的毛病、威胁再也不迈入这家店铺的门槛、叹气、耸肩、好言相劝以及满脸怒容地朝外走，

① 马塞尔·普鲁斯特(1871—1922)，20世纪法国最伟大的小说家之一，意识流文学的先驱与大师。

最后达到自己的理想价位之后，他还会悲哀地摇摇头，就好像他吃了败仗，只好认命一样。然后，他会压低声音用英语对我说：

“买吧。就是再多一倍的钱也还是便宜的。”

艾略特是个有激情的天主教徒。他在巴黎住下不久，就碰见一位神父。那人善于劝说异教徒皈依天主教，导引许多迷途的羊羔回到了羊圈里，因此而颇负盛名。此人饭局特多，能说会道远近闻名。他的教务活动只限于富贵人家。虽然出身寒门，却被许多大户人家尊为座上宾，艾略特见了自然便动了心思。他悄悄告诉一位在神父的劝说下皈依正教的美国阔太太，说他家里虽然一直信奉圣公会教义，而他本人却是对天主教会向往已久。一天晚上，阔太太请艾略特吃饭，跟神父见个面。饭桌旁仅有他们三人，神父说话口若悬河。女主人将话题引到天主教之上时，神父讲得天花乱坠、地涌金莲，而且丝毫不迂腐。虽则身为神父，但也是江湖上的人，对另一个江湖上的人是要说些入行的话的。艾略特发现神父竟然知道自己的来头，有点受宠若惊。

“范多姆公爵夫人那天还跟我谈起你来呢，她觉得你是个很有头脑的人。”

艾略特快活得满脸通红。公爵夫人他是拜谒过的，可是，怎么也没想到她会对他留意在心。神父心地宽广、观点入时，有着海纳百川的胸襟，一番关于天主教的议论谈得既高明又温和。根据他的高谈阔论，艾略特觉得天主教会就像个高级俱乐部，任何有教养的人如果不加入就对不起自己。六个月后，艾略特就入了教。皈依了天主教，再加上热衷于天主教的慈善事业，慷慨解囊，好多家以前对他关着的大门也被他叩开了。

他改弦更张，放弃父辈的宗教信仰，也许动机不纯，但自从皈依之后，他对天主教的虔诚之心却是无可置疑的。他每逢周日去上流社会人士经常光顾的教堂做弥撒，定期忏悔，每隔一段时间就去参拜一次罗马圣地。久而久之，教廷因他虔诚，封他做罗马教皇内侍，又见他兢兢业业、恪尽职守，奖给他一枚圣墓勋章。说实在话，他在天主教方面所取得的成功不亚于他混迹社会所获得的成果。

我时常问自己，是什么原因使得这样一个聪明、和蔼、有教养的人迷了心窍，成了一个趋炎附势者？他不是暴发户，其父在南方一个大学当过校长，祖父是名声显赫的神学家。以他的聪明机灵，决不会看不出那些应他邀请的人大多只是混一顿吃喝，有些是没脑子的，有些毫不足道。那些人响亮的头衔搞得他眼花缭乱，令他对那些人的缺点视而不见。我只能这样猜想，跟这些家世古老的绅士混个关系熟，充当贵妇人们的忠实侍卫，给他一种永不厌烦的胜利感。他的心底可能涌动着一股浪漫的激情，使得他在这些弱智的法国小公爵身上能看到当年跟随圣路易到圣地去征战的十字军战士，从外强中干、沉迷于狩猎狐狸的英国伯爵身上能看到他们侍奉亨利八世前往“金布之地”^①的祖先。跟这些人在一起，他觉得就像生活在天地广阔、英雄气十足的古代里一样。大概他在翻阅《哥达年鉴》^②时，心里会激情勃发，那一个又一个姓氏令他产生怀古之幽思，想到古代战争、史册上的攻伐、外交场上的诡谲风云以及宫闱情话。艾略特·邓普顿就是这么一个性情中人。

五

我在洗脸、梳头，准备去赴艾略特约的饭局。就在这时，旅馆的前台打来电话，说他已到了楼下。我有点诧异，可是一收拾好，就下楼去了。

“我觉得还是我来接你更为稳妥些。”在我们握手时，他说道，“我不知道你对芝加哥熟不熟。”

我发现一些旅居海外多年的美国人都有他的这种顾虑，觉得美国是个很难走的国度，甚至可以说充满了危险，让一个欧洲人自己寻路是不安全的。

① “金布之地”位于法国巴陵赫姆。1520年6月，英法两国国王在此处聚会，缔结友好条约。

② 《哥达年鉴》，一部记载欧洲王公贵族家史的书，于1763年在哥达编纂。

“时间还早，咱们可以走上一段路。”他提议说。

外面微有寒意，不过，万里无云，活动活动腿脚倒是不错的。

“我想还是在你会见家姐之前，先把她的情况介绍一下为好。”走在路上，艾略特说道，“她去巴黎我那儿小住过一两次。不过，你可能那时没到我那儿去过。今天人并不多，就是家姐和她的女儿伊莎贝尔以及格雷戈里·布拉巴宗。”

“就是那个室内装潢设计师吗？”我问。

“是的，家姐的房子糟得一塌糊涂，伊莎贝尔和我都劝她重新装修一下。碰巧听说布拉巴宗在芝加哥，所以我就叫家姐请他今天来吃午饭。他虽说算不上一个地道的上等人，但品味是有的。玛丽·奥利芬特的拉尼城堡以及圣厄茨家的圣克莱门特·大宝庄园都是他给装饰的。他很讨公爵夫人的欢心。你去看看路易莎家的房子就知道了。她怎么能在那儿一住就住这么多年，这叫我永远也理解不透。说到这里，我还无法理解的是，她怎么能在芝加哥住下去。”

他的姐姐布雷德利夫人是个寡妇，有三个孩子，二子一女，儿子们早已长大成家，一个在菲律宾政府里做事，另一个继承父业供职于外交界，现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布雷德利夫人的丈夫曾经出使过若干国家，在罗马做了几年一等秘书，后来又被派到南美洲西岸的一个小共和国做公使，最终在那里死在任上。

“姐夫去世之后，我想让路易莎把芝加哥的房子卖掉，”艾略特继续滔滔不绝地说着，“可她对那房子有感情。那家人在那儿住了有些年头了。布雷德利家族在伊利诺伊州算得上是最古老的人家。他们一八三九年从弗吉尼亚原籍迁来这里，在离芝加哥大约有六十英里的地方置下田产，目前还保留着。”艾略特说到这里略作停顿，用眼睛瞧瞧我，看我有什么反应。“我想你也许会说他家早先是务农的。我不晓得你可知道，在上世纪中叶的时候，中西部开始搞开发，不少弗吉尼亚人——上等人的子弟，受到未知世界的诱惑，抛弃了故乡衣食无忧的生活。我姐夫的父亲切斯特·布雷德利看出芝加哥有发展的前景，来这里进了一家律师事务所，反正他赚的钱也够儿辈丰衣足食

的了。”

艾略特的话虽如此说，从他的神情却可以看出，那位已经去世的切斯特·布雷德利离开他祖传的华屋肥田，进了一家律师事务所，未免有点不划算，不过，幸好积攒了一笔财富，起码也算是一种补偿吧。后来有一回布雷德利夫人拿几张乡下所谓“祖屋”的照片给我看，艾略特显得有些不太高兴；照片上面我见到的是一座很不起眼的农家屋，有美丽的小花园，可是谷仓、牛棚和猪圈都隔开只有一箭之地，四周是一片荒芜的平畴。我不由想道，切斯特·布雷德利先生丢下老宅到城市里求发展，并不是没有成算的。

走了一会儿，我们叫住了一辆出租车，在一幢棕色的石头房子前下了车。房子窄而高，要攀上一串陡峭的石阶才到大门口。它处于一排房屋之间，坐落在湖滨大道旁边的一条街上，房屋外表就是在那天明媚的秋光里也还是阴沉沉的，真不明白一个人对这样的房子会有什么感情。开门的是个一头白发的黑人管家，又高又壮，他把我们引入了客厅。我们走进时，布雷德利夫人从椅子上站起来，艾略特为我做介绍。她年轻时一定是个美丽的女子，五官总体端正，一双眼睛生得煞是漂亮。可是，现在的她脸色灰黄，几乎未施任何粉黛，肌肉松弛，显然在跟中年发胖的战斗中已一败涂地。我猜她还不肯服输，因为她坐下时，腰杆在硬背椅子上挺得笔直；无疑，穿着那受罪的铠甲一般的紧身衣，这样坐在硬背椅子上要比坐在软垫椅子上舒服一些。她穿一件蓝色长衫，上面缀满了花边饰物，高领子用鲸鱼骨撑得硬硬的，一头白发烫成波浪纹，发式做得极其复杂，看上去挺有风度。另一位客人还未到，为了等他，我们就东一搭西一搭闲聊起来。

“艾略特告诉我，你是走南边那条路过来的，”布雷德利夫人说，“你在罗马歇脚没有？”

“歇了，我在那儿住了一个星期。”

“亲爱的玛格丽达王后还好吗？”

我被她这一问给问蒙了，只好回答说我不知道。

“哦，你没有去看看她？她真是一个大好人。我们在罗马的时候，